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呈報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如適用)計算則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準則、修訂及詮釋(下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或以往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概無重大影響。據此，概無需要對以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概無提前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董事會預期，採用該等新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經營之業務分為兩部份 — 模架、金屬及配件之製造及銷售。此等分類乃本集團匯報基本分類資料之基礎。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模架 千港元	金屬及 配件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909,975	82,932	992,907
業績			
分類業績	99,395	10,338	109,733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6,751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23,990)
融資成本			(14,504)
除稅前溢利			77,990
稅項			(14,142)
期內溢利			63,848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模架 千港元	金屬及 配件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808,024	90,810	898,834
業績			
分類業績	160,667	17,293	177,960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10,388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30,655)
融資成本			(9,227)
除稅前溢利			148,466
稅項			(21,790)
期內溢利			126,676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入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已包含在其他支出)	2,357	7,487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752,174	600,7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629)	(579)
利息收入	(1,665)	(3,335)

5.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稅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28	60
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稅項	14,114	21,730
	14,142	21,790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該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

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於該等地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有關法例及規則，於本期間，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50%減免。

根據地方稅務機關之批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獲授先進技術豁免，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三年內獲減免50%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6. 股息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派發予股東，每股11港仙(二零零五年：每股10港仙)。

董事會決定派發中期股息每股4.5港仙(二零零五年：每股9港仙)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及攤薄盈利乃按照以下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盈利		
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62,215	124,124
股份數目		
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619,827,403	619,329,823
因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產生潛 在具攤薄性普通股之影響	74,543	290,693
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619,901,946	619,620,516

8.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乃按公平值列賬，並估計有關賬面值與按結算日之公平值釐定之金額不會有重大差異。因此，期內並無確認公平值調整。

於期內，本集團在位於中國之興建中物業方面產生約44,871,000港元開支。

此外，本集團撥出分別約92,705,000港元及12,019,000港元添置廠房及機器、傢俬及設備，作為擴充本集團業務之用。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與應收票據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

為數約445,86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1,803,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

貿易應收款項與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六十日	313,927	305,277
六十一至九十日	102,732	92,754
九十日以上	76,568	82,336
	493,227	480,367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與應付票據

為數約129,74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1,856,000港元)之貿易應付款項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

貿易應付款項與應付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六十日	104,801	137,007
六十一至九十日	27,527	25,483
九十日以上	28,279	30,213
	160,607	192,703

11. 無抵押銀行借款

於期內，本集團取得新銀行貸款約424,40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4,179,000港元)，該等款項已撥作償還浮息票據及一般營運資金。銀行貸款其中約250,000,000港元是一年內不用歸還，而其餘都是一年內歸還。該等貸款之利率由3.78%至5.54%。

此外，本集團於期內已償還銀行貸款約35,53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79,763,000港元)。

12. 浮息票據

浮息票據已於二零零六年全部償還。

13.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619,677,303	61,968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328,000	33
	<hr/>	<hr/>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620,005,303	62,001

14.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約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但未於財務報表上撥備之資本開支款額約63,47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7,140,000港元)。